

真理大學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註冊通知單

(日間部、進學班暨碩士在職專班舊生一體適用)

各位同學：

由於開學前同學必須辦理完成之事務仍多，請同學務必詳細閱讀下列說明並充分配合，以期確實達到簡化註冊目標。

- 一、為因應 e 化作業系統，本校學生具註冊資格並於完成繳交註冊費用或於學校辦妥就學貸款手續者，即稱完成註冊手續。
- 二、繳費：學生務必按繳費單說明，於繳費截止日前繳交學雜各費至指定銀行，以利銀行彙整繳費資料送校。
- 三、圖書返還：上學期借閱書籍逾期或未結清罰款之學生，應儘速歸還或結清，以維持借閱圖書之權益。

四、加蓋註冊章戳程序：

- (一)已如期繳費者，請以班為單位收齊學生證後，於 105 年 9 月 12 日至 9 月 20 日，依排定時間至指定地點加蓋註冊章戳。
 - 1.日間部於 08:30~16:30 至註冊組辦理。
 - 2.進學班於 18:30~21:30 至進修教育組（517 教室）辦理。
 - 3.碩士在職專班學生證請助理收齊後送註冊組加蓋註冊章。
- (二)未如期繳費者，請至註冊組領取註冊檢核單，依檢核單所列程序完成註冊手續後，連同學生證送至註冊組加蓋註冊章。

五、選課時間：

加退選：105 年 9 月 12 日至 9 月 16 日。（選課地點、選課手冊，請自行上網查閱）

六、開學上課日期：105 年 9 月 12 日（週一）。

七、註冊手續應於規定時間內辦理，倘因故不克如期辦理，須於開學上課日前，逕以書面向註冊組請假（請假單請至該組網頁下載），以申請延期註冊，並應於 105 年 9 月 24 日下午三時前完成註冊手續，逾期未註冊且未報准休學者，依本校學則規定予以退學。

八、註冊選課相關事項詢問單位及電話如下：

相關事項	承辦單位	真理大學總機 (02) 2621-2121轉分機
學雜費繳費、轉帳問題	出納組	1331
就學貸款及學雜費減免	生活輔導組	1251
兵役	軍訓室	1818
住宿	三H學苑	1217
選課	教與學發展中心	1113
學籍、成績及註冊請假	註冊組	1121~1128

九、其他注意事項：

- (一) 延修生之重補修課程，無論上、下學期不及格，均應於每學期辦理註冊或休學手續；否則視同自動退學。另延修生已預計本學期可修足學分數而及格者，應一律再重新交最近三個月內正面半身二吋彩色照片一張至註冊組。
- (二) 延修生、復學生請於 9 月 6 日上午親至註冊組辦理註冊手續；為便利延修生選課，特提前開放系統供延修生辦理加、退選，請務必於當日完成最終選課。（延修生應依註冊程序單登錄之資料進行選課，非因特殊事故，加退選期間不得辦理加退選）

(三) 學生兵役緩徵及儘召作業：

延修生、復學生辦理註冊時，請攜帶身分證正本，役畢同學則繳交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及退伍令影本（退伍令右上角加註系所、學號及電話）至軍訓室辦理延長緩徵（儘召）作業。

(四) 6月9日至7月29日前辦理各項學雜費優待減免補助，未於期限內辦理完成之同學，請於開放列印繳費單後，持繳費單及相關資料先至生活輔導組辦理減免更換繳費單手續。（詳情請洽詢生活輔導組）

(五) 辦理就學貸款同學，請於繳費單規定期限內完成就學貸款手續，詳細情形請參閱生輔組網頁。

(六) 住宿學生請於105年9月7日~9月11日至三H學苑辦理報到手續。（詳情請參閱三H學苑最新公告）。

(七) 本校學生團體保險非強制性，如有選擇不加保者，請於開學後二週內，攜帶家長同意書並註明退費華南銀行帳號至軍訓室辦理，退費由學校統一辦理，逾期未辦理者，視同已加保。

(八) 依教育部規定，休、退學者若要免繳費須於註冊日之前申請並辦理完成休、退學程序。

1. 開學第1週至第6週申請休退學者，只退學雜費三分之二；第7週至第12週只退學雜費三分之一，第13週起不退費。尚未繳費者須繳納應扣費用始得完成休、退手續。

2. 詳細規定請見本校網站行政單位之會計室網頁休退學辦法「真理大學學生休退學退費作業要點」。

(九) 繳費單請於8月3日起自行至校務資訊系統列印，並請務必於繳費期限內繳交。
網址：<http://aus.au.edu.tw/au/>。

(十) 大專校院弱勢助學金（年收入70萬元以下），於第一學期9月開學至10月16日提出申請，通過補助者，逕於第2學期繳費單扣除減免金額。（詳情請洽詢生活輔導組）。

(十一) 個人學籍資料如有異動，請至註冊組網頁下載學生更改學籍資料申請表，填妥後至註冊組辦理異動登錄。

1. 更改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字號、家長（監護人）姓名者，須檢附符合更改事項內容之戶籍謄本。

2. 更改戶籍地址者，須檢附戶口名簿影本。

3. 更改通訊地址者，須另填具經家長簽章之變更通訊住址申請表。

※延修生註冊繳費注意事項：

9月6日（週二）上午註冊，選課當日暫不收取延修生學雜等費用，其學雜費繳費單將根據選課之時數計算印製，請於9月9日起至校務資訊系統列印學雜費繳費單，學校將不再寄繳費單。並請務必於繳費截止日前繳交學雜各費至指定銀行，以免逾越註冊最後期限，導致退學。

教務處



啟